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YUANPEI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

115 學年度

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
招生專線：(03)610-2229
傳真電話：(03)610-2387

本招生一律採網路登錄報名後列印，連同資格證明、備審資料，以書面方式郵寄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聲明書

※下列隱私權保護宣告攸關考生個人權益，請詳加閱讀

親愛的考生您好，您的個人隱私權，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暨本校招生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將給予絕對的尊重與保護。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若您未滿十八歲，應給予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以下所有內容。本校運用招生系統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訊，將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招生、考試成績、分發、證明使用之資訊服務，資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及獲錄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網路、通訊或現場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三、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1. 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相片、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畢業學校、畢業學年度、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等。
2.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四、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並於期間屆滿後銷毀。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五、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生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利。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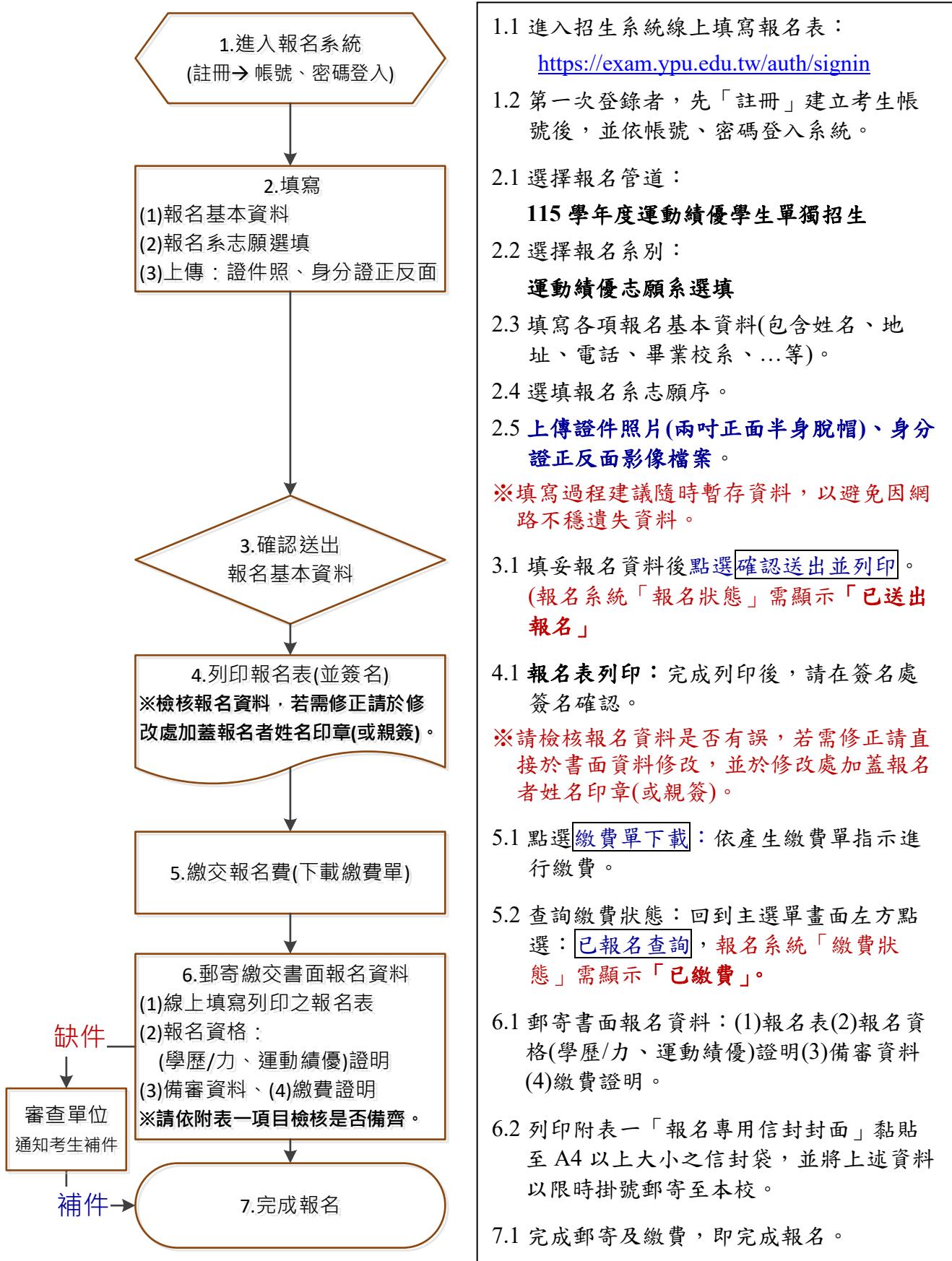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自 115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起至 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止。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目 錄

| | |
|--------------------------------------|----|
| 壹、重要日程表 | 1 |
| 貳、報名日期及方式 | 2 |
| 參、報考資格 | 6 |
| 肆、修業年限 | 6 |
| 伍、招生系(組)別、名額 | 6 |
| 陸、面試(含准考證公告) | 9 |
| 柒、成績核計、查詢及複查 | 10 |
| 捌、錄取分發原則、放榜 | 10 |
| 玖、報到 | 11 |
| 拾、注意事項 | 12 |
| 拾壹、申訴處理 | 12 |
|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13 |
| 附錄二 運動種類科目代碼表 | 15 |
| 附錄三 指定項目評分準則 | 16 |
| 附錄四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 18 |
| 附錄五 學雜費、住宿收費標準及入學後相關資訊諮詢窗口 | 19 |
| 附錄六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新生暨轉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摘錄) | 20 |
| 附錄七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 21 |
| 附表一 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 22 |
| 附表二 繳費證明及學歷(力)資格證件影本黏貼表 | 23 |
| 附表三 運動績優資格證件黏貼表 | 24 |
| 附表四 高中職運動代表隊證明書 | 25 |
| 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書 | 26 |
| 附表六 錄取生學歷(力)證件延期緩繳聲明書 | 27 |
| 附表七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28 |
| 附表八 考生申訴書 | 29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壹、重要日程表

| 重要事項 | 時程安排 |
|-------------------|--|
| 簡章公告 | 115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起 |
| 網路報名 | 115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 報名網址： https://exam.ypu.edu.tw/auth/signin |
| 查詢(列印)准考證及面試梯次 | 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10 時 至招生網頁查詢並列印准考證(含面試梯次及應試注意事項) https://reurl.cc/Kpj0EM |
| 面試日期 | 115 年 5 月 9 日(星期六) |
| 成績查詢(線上) |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 至招生網頁查詢成績： https://reurl.cc/Kpj0EM |
| 成績複查截止日 | 11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12 時止 |
| 榜單公告(線上) |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16 時 至招生網頁查詢榜單： https://reurl.cc/Kpj0EM |
| 正取生報到(線上) | 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 ●至招生網頁進行線上報到 ●欲放棄者，填妥「放棄資格聲明書」後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 |
| 備取生報到(線上) | 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起至額滿為止或當學期開學日前 至招生網頁進行線上報到(由專人電話通知遞補) |
| 註冊日 | 學雜費繳費後即完成註冊 預計 115 年 7 月中寄發註冊通知單 |
|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114 年 12 月 23 日日本校招生委員會-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第 1 次會議通過

貳、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網路報名日期：自 115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起至 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方式：

(一) 網路報名：

1. 請考生至本校招生系統進行線上填寫報名表：

<https://exam.ypu.edu.tw/auth/signin>



2. 第一次登錄者，先「註冊」建立考生帳號後，並依帳號、密碼登入系統。

3. 選擇報名管道：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4. 選擇報名系別：運動績優志願系選填。(本管道採志願選填方式分發)

5. 填寫相關基本資料及選填志願序。

6. 上傳影像檔：

(1) 證件相片(兩吋正面半身脫帽)

(2) 身分證正、反面影像檔。

7. 填寫並上傳完成後列印報名表，並請考生確認簽名。

8. 線上下載繳費單，並依以下(二)繳費說明進行繳費。

(二) 繳費說明：

1. 繳費帳號：線上報名後，於主選單畫面左方點選：已報名查詢(繳費單下載)→點選 \$ 下載繳費單，依產生繳費單指示進行繳費。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系統
2.0.0

三選單 1

招生系統

考生線上報名 2

開始報名

已報名查詢(繳費單下載) 3

資料審查

A3002 已報名查詢(繳費單下載)
備註板 / 招生系統 / 考生線上報名 / 已報名查詢(繳費單下載)

● 註解：
1. 查詢時間請查閱公告說明，限於查詢期間內查詢。
2. 在送出報名後，請於繳費期限內繳費。
3. 繳費完成後，由於超商繳費需要作業時間，請隔 5~6 個工作天(不含星期例假日)再來確認。
4. 如需編輯資料，限為暫存或退回狀態，並請於補件截止日前編輯完畢。

招生學年

查詢 清除

維護功能 報名表列印 招生學年 招生管道名稱 招生科系 是否繳費 報名狀態 繳費單下載 招生首頁
115 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運動績優志願分發 否 暫存
點選下載繳費單
\$ 下載繳費單 4

2. 報名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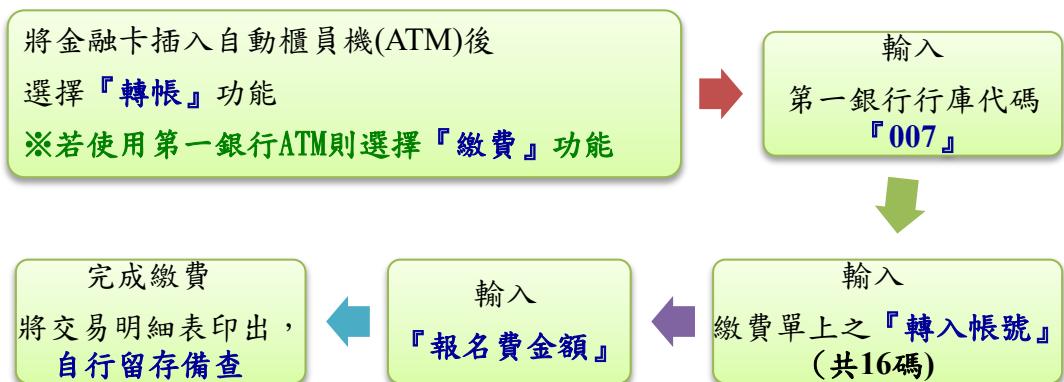
| 身分別 | 一般生 | 中低收入戶生 | 低收入戶生 |
|----------|-------|--------|-------|
| 報名費(新臺幣) | 800 元 | 320 元 | 免繳費 |
| ※需附證明文件 | | | |

註：符合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 60%、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額減免。

3. 繳費方式：【A、B、C 擇一方式繳費】，部分繳費所衍生之手續費需由考生自行負擔。

A、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如下圖所示)

ATM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結果」未顯示『成功』或『OK』，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進行繳費。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輸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B、臨櫃繳款：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全省分行櫃檯繳款。

C、現金繳納：至本校教務處/校際合作中心(光暉大樓 3 樓)繳交現金。

4. 考生繳納報名費後，無論報考資格是否符合及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三、報名應繳書面表件、資料：

下載附表一-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確認繳交文件無誤並填妥寄件人資料，於 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將下列書面文件裝入大 A4 牛皮紙袋(23.5*32.8cm)，並以限時掛號郵件寄出。

※亦受理現場繳件：於報名日期內，送至本校教務處/校際合作中心(光暉大樓 3 樓)。

| 項目 | 應繳表件、資料 |
|--|--|
| 報名表 |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表，且表中需包含以下： (1)上傳圖檔： 證件照片(兩吋正面半身脫帽) 身分證正、反面 (2)簽名確認欄：請列印後親筆簽名。 ※請檢核報名資料是否有誤，若需修正請直接於書面資料修改，並於修改處加蓋報名者姓名印章(或親簽)。 |
| 附表二- 繳費及學歷(力) 資格證明資料 | 1.繳費證明 請提供繳費收據/證明；若符合中低、低收入戶者，需另提供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部分縣市為卡片者，可提供影本) 2.學歷(力)證明 (畢/肄業證書)(同等學力證明) (1)應屆生得暫以學生證(含高三下註冊章)替代報名，報到時仍需繳交學歷(力)證明。 (2)外國學歷或大陸學歷學生：須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或教育部檢覆採認大陸學歷之正式畢業證件。 |
| 附表三- 運動績優資格 證明 | (1)依據 p.6 參、報考資格之運動績優資格提供證明。 (2)若以項目(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報考者，需另填 附表四-高中職運動代表隊證明書 。 |
| 備審資料 | 1.讀書或訓練計畫 2.自傳 內容含個人學經歷及有利於審查之說明等。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依以下項目提供： (1)獲獎紀錄、(2)專題或實作作品、(3)社團或班級幹部、(4)志工服務、(5)相關證照、(6)其他。 各項目評分標準如附錄三-指定項目評分準則之四、(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備審資料為入學評分成績依據，資料至少需提供 1 件以上；審查資料全部空缺者，概以表件不全無法完成報名作業處理。 | |

四、相關注意事項說明：

- (一) 網路報名中之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是聯絡各種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有效之資料，如因填寫資料有誤，使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 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或資料模糊不清楚等，導致無法完成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請考生將報名資料於郵寄前詳細檢查、確認。
- (三) 特種身分之考生，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 持境外學歷考生，報名時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所需文件。錄取後應繳交文件正本，以供查驗。
- (五) 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於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通知、錄取、報到及註冊(錄取生資料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七)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應考服務需本校協助者，請於報名期間(115 年 2 月 9 日至 4 月 24 日)與教務處/校際合作中心聯絡：電話(03)610-2229。
- (八) 其它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參、報考資格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報考資格者(請參閱附錄一)，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運動績優資格：以下獲獎項目需檢附秩序冊、獎狀或成績證明等證明文件。

- (一) 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 曾參加經運動部(原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在隊期間曾代表學校參加縣市級(含)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該校運動代表隊證明及相關參賽紀錄或獎狀證明者。
- (六)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肆、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修業期滿修畢規定學分，授予學士學位。

伍、招生系(組)別、名額

一、招生系(組)別、招生名額

| 招生系別(組) | 招生名額 | 運動項目 |
|-----------------|------|---|
| 1.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 2 | 招收項目，依運動種類科目代碼表內各項運動種類。 詳見 附錄二-運動種類科目代碼表 。 |
| 2.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 2 | |
| 3.護理系 | 3 | |
| 4.視光系 | 2 | |
| 5.寵物保健系 | 4 | |
| 6.食品科學系 | 2 | |
| 7.餐飲管理系 | 1 | |
| 8.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 | 1 | |
| 9.資訊管理系 | 2 | |
| 10.企業管理系 | 3 | |
| 11.健康休閒管理系運動休閒組 | 13 | |
| 12.健康休閒管理系健康保健組 | 4 | |

二、招生各系(組)特色簡介



元培-各院系網頁

各院系網頁連結 <https://reurl.cc/EzkevR>

| 招生系別(組) | 特色簡介 |
|--------------|--|
| 1.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全國第一所培育醫事放射師的創始科系，累積 60 年辦學經驗。全國唯一通過 IEET 國際認證-TAC 認證的醫放科系，設有全國唯一的影像醫學博物館與影像醫學中心。連續 6 年獲得教育部「學海築夢-日本國立癌症中心實習」計畫前往日本、韓國、新加坡等醫學中心實習，培育學生國際就業能力，畢業學生遍布新加坡、香港、美國、日本。校友實力堅強現擔任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與學會理事長，任職於國內外醫療院所擔任技術部門主管，就業機會佳！積極輔導學生參與國際發明展及各項技能競賽成果豐碩。 |
| 2.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培育醫學檢驗及醫學生物技術相關專業人才，課程著重基礎醫學、臨床醫學檢驗與生物技術等各相關領域之學科。研究發展著重於「臨床醫學分子及流行病學研究」、「檢驗快速診斷試劑開發」、「抗癌物質機制研究」、「醫學檢驗技術研發」以及「微生物之致病與防治探討」。接受醫院之實習訓練，兼顧理論與實務之課程規劃，使學生畢業即具有就業之專業能力。設有醫學專題研究課程，跟隨教師參與研究實驗，訓練學生實驗思考和操作技術，培養自我學習之能力。 |
| 3.護理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培育具備社會人文關懷及全人照護能力之護理專業人才。提供學生新穎優美之學習環境，重視身教、言教、境教、制教之全人教育。每年護理師考照率均高於全國平均值，114 年四技達 96.5%；學校推薦至教學醫院的就業率高達 80% 以上。臨床技能中心提供情境模擬教學，學生於畢業前精熟臨床技能，且完成臨床選習，無縫接軌就業職場。 |
| 4.視光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位置最夯-北台灣領先創立的大學層級視光系，以培養視力保健與檢測的專業視光人才為目標，畢業即就業。課程最優-參考國內外各大名校視光系課程，融合本校醫事技術長才，並結合管理課程，課程設計豐富而多元。訓練最紮實-重視理論與實務的結合，安排業界校外實習專業課程，落實學用合一教育。資源最豐富-與醫界、產業界建立策略聯盟，每學期提供高額獎學金與就業機會，讓學生在學、畢業沒煩惱。 |

| 招生系別(組) | 特色簡介 |
|---------------------|---|
| 5.寵物保健系 | <p>1.全國首創寵物保健系，三大領域特色包含：(1) 寵物醫療與保健；(2) 寵物美容及動物行為訓練；(3) 寵物食品營養及經營管理相關事業。</p> <p>2.培育寵物醫療照護、寵物美容造型設計及寵物事業經營管理的專業人才。</p> <p>3.設有寵物美容丙級考試考場及寵物照護實作場域，專業師資以實作訓練、臨床情境模擬教學，培養學生專業技能。</p> <p>4.建置寵物照護跨域微學程，培養學生跨領域第二專長，具備多元化的產業視野及豐富的臨床經驗。</p> |
| 6.食品科學系 | <p>1.【培育專才，守護食安！】當今社會層出不窮的食品安全問題，是食科人的挑戰與發揮所學的機會，也凸顯食科人教育使命的重要性。我們的首要目標是培育「食品衛生安全與檢測」、「食品加工與生產」及「保健食品開發與評估」之食安專業人員，從大學到碩士學位的每位畢業生，皆能擔負起守護食安的大學社會責任。</p> <p>2.我們與北部地區產業界實務緊密鏈結，與近五十家食品相關企業建立策略聯盟，所有的學生參加企業實習或專題研究，讓你/妳擁有畢業即就業的能力。</p> <p>3.培育學生具食品科學相關領域實務能力外，更同步提升學生國際交流的機會與經驗，輔導學生獲得前往日本、韓國、澳洲和德國的交換生資格，並拓展國際視野。</p> |
| 7.餐飲管理系 | <p>1.【全國唯一！結合醫護與健康的餐管系】教學品質與專業設備通過國內最高評鑑單位的認證，並與瑞士廚藝管理/旅館管理大學簽訂雙聯學位。</p> <p>2.重量級的管理實務訓練課程：課程設計具備創新創業特色，培育具餐飲經營與衛生管理，以及健康餐飲製備與設計的餐飲之星。</p> <p>3.多元的業界資源與實習環境：與國內知名飯店及大型餐飲連鎖企業進行實習合作；與瑞士飯店管理大學 HTMi 建立姊妹校關係，並積極推動海外實習，強化與世界接軌的能量。</p> |
| 8.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 | <p>1.獨特科系：國內唯一結合「生物科技」、「妝品調配」與「製藥技術」的科系。</p> <p>2.優質環境：本系設有全國最優質的「cGMP 藥品量產製造中心」，為業界培育「製劑製造與品管人才」。</p> <p>3.產學合作：業界主管直接進入校園內授課與徵才。</p> <p>4.直接就業：本系提供「全學年實習」課程（實習津貼比照「基本月薪」），讓四年級學生可前往企業實習並直接就業。</p> <p>5.獎助學金：廠商設有「製藥工程師獎學金」與「製藥人才獎學金」。</p> |

| 招生系別(組) | 特色簡介 |
|---------------------|--|
| 9.資訊管理系 | <p>1.發展方向：著重於資訊技術應用與服務、數位創新以及數位行銷的整合，並以「培育適應科技產業、健康產業及數位創新領域的優秀資訊管理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p> <p>2.實務導向課程：規劃多元且具特色的實務課程，確保學生能與產業界無縫接軌。透過課程輔導學生考取符合資訊發展趨勢的國際級專業證照，進一步提升其就業競爭力。</p> <p>3.產學合作與產業應用：課程涵蓋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物聯網、5G 等先進技術，並積極與各類產業合作，讓學生直接投入應用開發的實務專案。</p> |
| 10.企業管理系 | <p>1.學生表現優異，榮獲全國大專院校實務專題第二名</p> <p>2.多元技能，容易找到好工作。</p> <p>3.教學品質卓越，通過台灣評鑑協會認證通過。</p> <p>4.實驗室多，學習環境好。</p> <p>5.強化專業能力，畢業前考取多張證照。</p> |
| 11.健康休閒管理系 運動休閒組 | <p>1.主要培育運動指導與健康管理之專業指導人才，透過跨領域師資共同授課，培養學生具備運動醫學、全方位預防保健及執行健康促進等專業技能。</p> <p>2.優質的師資、完善的教學環境與設備，相關課程並輔導考取運動部(原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檢測員、運動部(原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指導員、AFAA 國際健身教練、健康管理師、運動保健師等專業證照，讓你/妳不用擔心畢業找工作問題。</p> |
| 12.健康休閒管理系 健康保健組 | <p>1.主要培育調理保健與健康管理之專業指導人才，透過跨領域師資共同授課，培養學生具備理學檢查評估、醫學影像判讀、芳香療法、調理保健等專業技能。</p> <p>2.優質的師資、完善的教學環境與設備，相關課程並輔導考取勞動部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士、勞動部美容技術士、國際芳香療法師、高階健康管理師等專業證照，讓你/妳不用擔心畢業找工作問題。</p> |

陸、面試(含准考證公告)

一、准考證公告及列印：

- (一) 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10 時後，依網路公告連結，自行下載列印。
- (二) 考生應詳加核對內容，若有錯誤者，應於 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16 時前，電洽 (03)610-2229 教務處/校際合作中心提出更正(不受理變更報考系別)。

二、面試日期：115 年 5 月 9 日(星期六)。

三、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准考證內註明，請考生依規定參與面試。

四、考生面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具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以便查驗。

柒、成績核計、查詢及複查

一、成績核計：

- (一) 本招生之成績以「術科成績換算(佔總成績 30%)」、「面試(佔總成績 40%)及「備審資料(佔總成績 30%)」三項考科計算，合計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
- (二) 各項成績計算過程，若有小數點產生，則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 指定項目評分準則，請參閱附錄三。

二、成績查詢：

採上網查詢成績，不寄發紙本成績單，成績於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成績，亦可列印成績單留存，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三、成績複查：

- (一) 截止日期：至 **11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12 時止**，一律先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時恕不受理。
- (二) 申請手續：填寫**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書**，傳真至(03)610-2387 後，請來電至(03)610-2229 確認，最後郵寄申請表、成績單及複查費等，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口頭申請恕不受理。
- (三) 複查費用：複查工本費每項新臺幣 50 元整。以郵政匯票支付，受款人全銜請填「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郵票恕不受理。
- (四) 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捌、錄取分發原則、放榜

一、錄取分發原則：

- (一) 本校招生委員會將訂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達此標準者，始具備錄取正取或備取資格。
- (二) 總成績相同時且達錄取標準時，決定錄取之優先科目順序(同分參酌比序)：1.「術科成績換算」、2.「面試」、3.「備審資料」。
- (三) 正取生：

1. 第一階段(第一志願分發)：依考生報名之第一志願系(組)，按總成績高低排序依序錄取分發。
2. 第二階段(缺額遞補)：第一志願系(組)分發後若有缺額，則按未獲分發之考生，按總成績排序，依其選填之志願序進行分發遞補，直至各系(組)額滿為止。

(四) 備取生：

1. 備取排序：未獲正取分發之考生，將依總成績高低排序，列為備取生。
2. 遲補作業：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依備取順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額滿。
3. 備取生依序遞補時，如其選填之志願系(組)均已額滿(無缺額可分發)，該生仍保留備取資格及排序，待後續產生缺額時依序遞補。

(五) 每位錄取生僅以分發一個系(組)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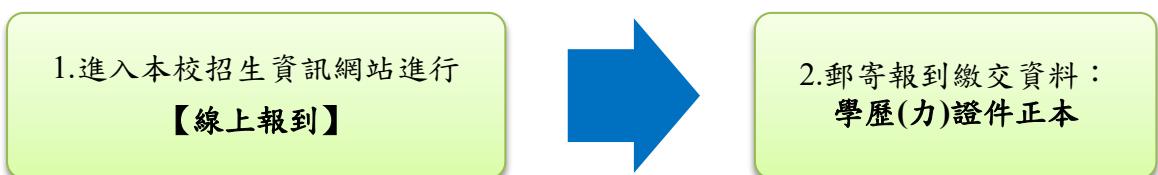
(六) 考生經分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分發。

二、 放榜：

採線上查榜，不寄發紙本錄取通知，預定於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16 時**，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並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玖、報到

一、 報到作業程序：



二、 報到日期：

(一) 正取生：**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

(二) 備取生：**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起，依備取順序由專人電話通知遞補報到。

三、 報到說明：

(一) 正、備取生依上述【一、報到作業程序】說明進行報到。

(二) 應屆畢業生或因故尚未取得學歷(力)證明者：

1. 報到時需填具附表六-錄取生學歷(力)證件延期緩繳聲明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2. 學歷(力)證件正本應於聲明書期限內補繳，如有特殊原因須延遲繳交者，須正式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核准；逾期未繳者，註銷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 欲放棄者，填具附表七-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後，傳真(03)610-2387 並來電(03)610-2229 確認收件，即完成手續。

(四) 未依規定時間至本校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拾、注意事項

- 一、已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並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放棄原錄取學校之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二、報名、測驗及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考生須注意本校首頁、電視台、電台統一發布之招生委員會緊急措施消息。

拾壹、申訴處理

- 一、為妥善處理本會招生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詳見附錄四)
- 二、若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時或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於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填妥附表八-考生申訴書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會悉依簡章及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 1 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 三、本會對逾期或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且申訴次數同 1 案件以 1 次為限。
- 四、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加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略...)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運動種類科目代碼表

一般生運動種類科目及代碼對照表

修訂日期：110 年 12 月 2 日

| 運動分類 | 代碼 | 運動種類 科目 | 代碼 | 運動種類 科目 | 代碼 | 運動種類 科目 | 代碼 | 運動種類 科目 |
|-------|-----|------------|-----|------------|-----|--------------|-----|--------------|
| 球類 | 001 | 籃球 | 098 | 3 對 3 籃球 | 002 | 排球 | 075 | 沙灘排球 |
| | 004 | 軟式網球 | 005 | 羽球 | 006 | 棒球 | 007 | 壘球 |
| | 008 | 桌球 | 009 | 足球 | 099 | 五人制足球 | 010 | 橄欖球 |
| | 012 | 合球 | 013 | 手球 | 095 | 沙灘手球 | 014 | 撞球 |
| | 016 | 曲棍球 | 044 | 直排輪曲棍球 | 067 | 冰上曲棍球 | 097 | 室內曲棍球 |
| | 018 | 槌球 | 057 | 巧固球 | 058 | 壁球 | 077 | 拳球 (浮士德球) |
| | 082 | 滾球 | 093 | 藤球 | | | | |
| 格鬥類 | 019 | 柔道 | 020 | 空手道 | 021 | 跆拳道 | 022 | 拳擊 |
| | 024 | 武術 | 025 | 太極拳 | 026 | 角力 | 027 | 劍道 |
| | 056 | 合氣道 | 085 | 相撲 | 086 | 柔術 | 105 | 踢拳道 |
| 目標類 | 029 | 射箭 | 087 | 原野射箭 | 030 | 射擊 | 104 | 飛鏢 |
| 競技類 | 039 | 田徑 | 041 | 自由車 | 042 | 滑輪溜冰 | 045 | 拔河 |
| | 047 | 有氧競技體操 | 076 | 韻律體操 | 048 | 運動舞蹈 | 049 | 競技啦啦隊 |
| | 054 | 健力 | 055 | 健美 | 103 | 彈翻床 | 106 | 霹靂舞 |
| 水上運動類 | 031 | 游泳 | 032 | 跳水 | 033 | 水球 | 034 | 水上芭蕾 |
| | 036 | 輕艇 | 037 | 帆船 | 038 | 龍舟 | 043 | 滑水 |
| | 080 | 輕艇水球 | 084 | 蹼泳 | 107 | 衝浪 | | |
| 戶外運動類 | 040 | 攀岩 | 050 | 鐵人三項 | 051 | 現代五項 | 059 | 馬術 |
| | 083 | 定向越野 | 088 | 飛盤 | 094 | 極限運動 | 108 | 滑板 |
| 傳統類 | 052 | 民俗運動 | 092 | 卡巴迪 | 101 | 龍獅運動 | | |
| 智能類 | 089 | 西洋棋 | 090 | 圍棋 | 091 | 象棋 | 100 | 電子競技 |
| 冬季運動類 | 060 | 競速滑冰 | 061 | 花式滑冰 | 062 | 短道滑冰 | 063 | 冬季兩項 |
| | 065 | 雪橇 | 066 | 俯臥雪橇 | 068 | 阿爾卑斯式滑雪 | 069 | 自由式滑雪 |
| | 071 | 越野滑雪 | 072 | 滑雪跳躍 | 073 | 雪板 (滑板滑雪) | 074 | 冰上石壺 |
| | | | | | | | | 999 其他：_____ |

資料來源：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網（網址：<https://lulu.ntus.edu.tw/info/6/show>）

附錄三 指定項目評分準則

一、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評分項目如下：

- (一) 術科成績換算成績佔 30%。
- (二) 面試成績佔 40%。
- (三) 備審資料成績佔 30%。

二、「術科成績換算」如下表，以最佳成績擇一計分，其餘以獲獎紀錄計算。

| 運動績優等級分類表 | | |
|-----------|--|-------|
| 級別 | 適用之運動等級 | 成績 |
| 第一級 | 1. 曾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者。 2. 曾代表國家參加東亞運動會者。 3.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舉辦之世界錦標賽或亞洲、洲際單項運動組織舉辦之錦標賽者。 4. 曾經由選拔獲選為國家代表，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舉辦之各種國際分齡分級運動錦標賽者。 5.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一名者或創新大會紀錄者。 | 100 分 |
| 第二級 | 1.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二至八名。 2. 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3. 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第一至八名者。 4. 曾參加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或全國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第一至八名。 | 90 分 |
| 第三級 | 1.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者。 2. 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者。 3. 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 4. 曾參加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或全國各項運動錦標賽。 | 70 分 |
| 第四級 | 1. 曾參加縣市級比賽者。 2.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 | 60 分 |

三、「面試」：依據運動專業與態度、學習動機與企圖心、人格特質與口語表達等能力進行綜合評量。

四、「備審資料」評分內容如下：

- (一) 讀書或訓練計畫，佔 20 分。

評分係以考生讀書或訓練計畫內容評定。以個人進入本校科系的展望與規劃方向及實現能力評定之。

(二) 自傳，佔 10 分。

評分係以考生自傳內容評定，其中以組織能力及寫作之表達能力評定之。

(三)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70 分。

1. 審查項目：包含獲獎紀錄、專題或實作作品、社團或班級幹部、志工服務、相關證照及其他具佐證價值之資料。
2. 資料限制：所提資料均須為就讀高中階段所取得，方得列入評分。
3. 項目上限：下表所列之各項評分項目，均設有單項最高得分限制（例如：獲獎紀錄最高 30 分，專題或實作作品最高 12 分等）。
4. 總分上限：本審查項目總分以 70 分為上限。
5. 執行標準：評分依據所附表格之各項次規定及評分方式辦理。

| 項次 | 項目 | 評分依據 | 評分方式 | 上限分數 |
|----|---------|---|------------|----------|
| 1 | 獲獎紀錄 |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等就學期間參加校際、縣市政府、全國或國際級等競賽獲獎，具佐證資料者 | 每次獲獎可得 3 分 | 以 30 分為限 |
| 2 | 專題或實作作品 | 各類專題研究報告、實作作品或成果 | 每件作品可得 3 分 | 以 12 分為限 |
| 3 | 擔任各級幹部 | 擔任班級、學校、社團幹部，具佐證資料者 | 每次擔任可得 2 分 | 以 6 分為限 |
| 4 | 擔任志工 | 曾擔任志工，具佐證資料者 | 每次擔任可得 2 分 | 以 6 分為限 |
| 5 | 相關證照 | 參加技能或語文等檢定通過，具佐證資料者 | 每項證照可得 4 分 | 以 12 分為限 |
| 6 | 其他 | 未列於 1~5 項且具有佐證價值資料者 | 每件資料可得 1 分 | 以 4 分為限 |

五、考生審查資料及各項成績均由本校招生委員評定，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檢核總成績。

六、考生寄送本校之備審資料，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附錄四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處理相關招生糾紛案件，特於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成立「招生糾紛處理小組」，校長為召集人，教務長為執行秘書，並由召集人於本會委員中遴選4人組成之。

第三條 考生認為有重大行政瑕疵致損害其權益或對招生試務有疑義者，得具書面報告及檢具證明文件，應於情事發生日起7日內，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條 本會之評議程序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考生、申訴案之相關系所主管及其他相關人員應列席會議說明事件經過；申訴考生資料、本會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以保密。

第五條 糾紛案件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糾紛案件需填妥考生申請書，載明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報考系（組）、學程、准考證號、通訊處、聯絡電話、申訴事實及期望建議，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明，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向本會招生糾紛處理小組提出。

二、申訴考生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書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案，一經撤回後不得再就同一案件提出申訴。

三、糾紛案件經本會收件後轉由招生糾紛處理小組處理，受理之申訴案於1個月內作成評議結果，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陳請校長核備，並回覆申訴考生及有關單位。

四、糾紛案件經本會評議決定書作成行政程序後，應依照決議內容實施。

第六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學雜費、住宿收費標準及入學後相關資訊諮詢窗口

提供 114 學年度上學期各系所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列示於下表，以供參考。

115 學年度收費標準，屆時概以本校會計室之正式公告為依據。<https://reurl.cc/5qezZV>

學雜費收費標準(摘錄)

| 科系(所)別 | 學雜費 | 收費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3.5 萬元/年(1.75 萬元/學期) | 備註 |
|------------------|--------|--|---|
| 1.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 54,050 | 36,550 | 1. 本校學雜費收取標準與方式均依照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及專科學校法規定辦理。 2.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依規定收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950 元。 3. 代收學生團體保險費為 449 元(一學期) |
| 2.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 54,050 | 36,550 | |
| 3. 護理系 | 54,050 | 36,550 | |
| 4. 視光系 | 54,050 | 36,550 | |
| 5. 寵物保健系 | 52,916 | 35,416 | |
| 6. 食品科學系 | 51,020 | 33,520 | |
| 7. 餐飲管理系 | 51,020 | 33,520 | |
| 8. 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 | 54,050 | 36,550 | |
| 9. 資訊管理系 | 51,440 | 33,940 | |
| 10. 企業管理系 | 44,820 | 27,320 | |
| 11. 健康休閒管理系運動休閒組 | 51,020 | 33,520 | |
| 12. 健康休閒管理系健康保健組 | 51,020 | 33,520 | |

※其他相關減免措施規範，依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減免學雜費公告為準。

住宿費收費標準(摘錄)

| 宿舍 | 房型 | 限制 | 每床住宿費/學期 |
|------|------|-----|----------|
| 新苑 | 4 人房 | 限女生 | 11,000 |
| 儒園 | 2 人房 | 限女生 | 12,000 |
| | 1 人房 | | 20,000 |
| 基泰 | 2 人房 | 不限 | 12,000 |
| | 1 人房 | | 20,000 |
| 陽明學苑 | 1 人房 | 不限 | 18,500 |

※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一般生住宿補貼 5,000 元(不用主動申請)；經濟弱勢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貼 7,000 元(依規定日期提出申請)；詳細補貼規定，依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為準。

入學後相關資訊諮詢窗口

| 項目 | 聯絡電話(承辦窗口) | 項目 | 聯絡電話(承辦窗口) |
|-------|--------------------|-------|----------------------|
| 學分抵免 | (03)610-2219 (註冊組) | 減免學雜費 | (03)610-2233 (生活輔導組) |
| 選課 | (03)610-2226 (課務組) | 就學貸款 | (03)610-2441 (生活輔導組) |
| 學雜費標準 | (03)610-2277 (會計室) | 住宿諮詢 | (03)610-2235 (生活輔導組) |

附錄六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新生暨轉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摘錄)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與協助學生就讀本校，特設置「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新生暨轉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四技日間部及研究所碩士班之已註冊新生與轉學生為實施對象。

第三條 符合下列各項獎助條件者，每一學生得擇優領取一項獎助學金為限：

一、(略…)

六、凡參加當年度運動績優生招生入學錄取者，核發助學金新臺幣二十萬元，分八學期給予。

七、(略…)

第四條 (略…)

第六條 獲得獎助學金當期一次領取者，如於入學當學期，因休、退、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均應如數繳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

第七條 獲得獎助學金者，於修業年限結束後尚未畢業者（延修），則不再發予獎助學金。

第八條 獲得本獎助學金者，不受本校其他獎助學金申領限制。

第九條 符合上述各項申請資格之新生，應於開學日起二個月內將學生銀行帳戶相關資料繳交至出納組，以利獎助學金發放作業。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抵達本校交通相關方式：<https://www.ypu.edu.tw/p/404-1000-73238.php?Lang=zh-tw>



校園平面圖



附表一 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請貼足

掛號郵資

郵寄前請依序用迴紋針夾妥

檢核已繳資料(請在□內打勾)：

1.報名表(線上填表列印)

(含已上傳之證件照、身分證正反面+已簽名)

2.繳費證明(擇一繳交浮貼於【附表二】)

轉帳證明

超商繳費證明

現金(限現場繳交)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免繳報名費)

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並提供繳費證明)

3.資格證明資料：

學歷證件影本【附表二】

運動績優資格證明【附表三】

【附表四】高中職運動代表隊證明書

(此表為以運動績資格項目(5)報考者：此表+參加

縣市級(含)以上運動競賽證明/參賽紀錄)

4.備審資料：(至少需提供1件以上)

讀書或訓練計畫

自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請參考簡章第17頁說明)

獲獎紀錄

專題或實作作品

擔任各級幹部

擔任志工

相關證照

其他

報考第一志願系(組)：_____ (全名)

(系(組)全名請參見簡章第6頁)

報考運動代碼/項目名稱：_____(代碼)/_____(名稱)

(請參見簡章第15頁)

寄件人(考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30015

新竹市元培街306號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收

附表二 繳費證明及學歷(力)資格證件影本黏貼表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繳費證明及學歷(力)資格證件影本黏貼表

說明：請將繳交證件依下列所示黏貼。

【繳費證明】浮貼

-----浮貼線-----

繳費證明浮貼處

(符合中低、低收入戶者：請將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附於本表後，勿浮貼於此)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 60%、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額減免。

【學歷(力)證明】浮貼

-----浮貼線(請自行摺疊)-----

畢/肄業證書影本 浮貼處

(若為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可用學生證替代學力證書報名)

-----浮貼線-----

-----浮貼線-----

學生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限高中/職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影本(反面)浮貼處

(限高中/職應屆畢業生)

※需蓋有高三下註冊章

※填表若塗改者，一律加蓋報名者姓名印章，否則視同無效。

附表三 運動績優資格證件黏貼表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運動績優資格證件黏貼表

※運動績優資格證件名稱：_____

運動績優資格：

- 1. 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2.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3.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4. 曾參加經運動部(原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5.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在隊期間曾代表學校參加縣市級(含)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該校運動代表隊證明及相關參賽紀錄或獎狀證明者。(符合本項需另填附表四-高中職運動代表隊證明書)
- 6.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浮貼線(請自行摺疊)-----

※填表若塗改者，一律加蓋報名者姓名印章，否則視同無效。

附表四 高中職運動代表隊證明書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115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高中職運動代表隊證明書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就讀學校(全名) | | | |
| 報考運動項目 | | | |

茲證明本校學生：_____ (請填姓名)，符合貴校以下報考資格：
於就學期間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期間(達一年以上)，擔任本校
報考運動項目之代表隊成員，且在隊期間曾代表學校參加縣市級(含)以
上運動競賽，並持有相關參賽紀錄或獎狀影本以資證明。

證明學校校印或體育單位印：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____ 月 ____ 日

註：

- 1.以上資格證明須與報考之運動項目相符。
- 2.本證明所列之賽事項目須另檢附證明文件。
- 3.本證明書之格式為範本，若各校有運動代表隊證明既定格式包含表內填寫資料亦可。

※填表若塗改者，一律加蓋報名者姓名印章，否則視同無效。

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書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正表)

◆符號者，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查詢編號：

| 姓 名 (申請人親簽) | | | 報 考 第一志願系 | |
|---------------------------------|------|--------|--|--|
| 准考證號碼 | | | 聯絡電話 | |
| 複查項目(請勾選) | 原始成績 | ◆複查後成績 |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 |
|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成績換算 | | |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考生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成績換算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審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成績無誤，維持 原始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考生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成績換算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審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成績調整如 複查後分數 。 其他說明： | |
|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審資料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 | | | |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注意事項：

- 申請每項應繳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以郵政匯票支付)，於 11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12 時止。
- 申請流程：先以傳真(03)610-2387→來電(03)610-2229 確認收件→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1.申請書】、【2.成績單】、【3.郵政匯票】(受款人：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及【4.回郵信封】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收」，郵寄地址：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教務處/校際合作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 申請複查各項成績以 1 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 本申請書之正副表不可撕開；複查結果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副表)

◆查詢編號：

| 姓 名 (申請人親簽) | | | 報 考 第一志願系 | |
|---------------------------------|------|--------|--|--|
| 准考證號碼 | | | 聯絡電話 | |
| 複查項目(請勾選) | 原始成績 | ◆複查後成績 |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 |
|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成績換算 | | |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考生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成績換算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審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成績無誤，維持 原始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考生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成績換算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審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成績調整如 複查後分數 。 其他說明： | |
|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審資料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 | | | |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填表若塗改者，一律加蓋報名者姓名印章，否則視同無效。

附表六 錄取生學歷(力)證件延期緩繳聲明書



錄取生學歷(力)證件延期緩繳聲明書

本人參加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貴校

系(組)名稱： _____

因故未能及時繳交學歷(力)證明正本，請准予先行辦理報到，並聲明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繳交，日後入學未繳交或所繳交之相關證明文件經
查證不符者，願依規定取消錄取資格，本人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立書人(錄取生)：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手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若塗改者，一律加蓋報名者姓名印章，否則視同無效。

附表七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 | | | | |
|--|--|-------------------|-----|-------|-----------------|
| 姓 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
|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 | 住宅： | 行動電話： | |
| <p>本人參加115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貴校 系(組)名稱：_____</p> <p>因個人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 / <input type="checkbox"/>已報到，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了解放棄錄取及報到資格後，不得再要求恢復原錄取及報到資格，絕無 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p> | | | | | |
| 錄取生簽名(親簽) | | 家長(監護人) 簽名(親簽) | | 日期 | 115 年____月____日 |

注意事項：

- 1.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之錄取生或已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報到期限內依以下程序辦理：
 - (1)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2)傳真至(03)610-2387後，
 - (3)再來電(03)610-2229確認收件，即完成手續。
- 2.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3.承辦窗口服務電話：(03)610-2229；傳真：(03)610-2387

※填表若塗改者，一律加蓋報名者姓名印章，否則視同無效。

附表八 考生申訴書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書

| | | | |
|------------------------|-------------|-----------------|--|
| 姓 名 | | 報考第一志願 系(組)別 | |
| 身分證字號 | | 准考證號碼 | |
| 聯絡電話 | | 手機號碼 | |
| 通訊地址 | | | |
| 申訴事由 (檢附相關文件 證明) | | | |
| 期望建議 | | | |
| 申訴人 (親簽) |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 | |

注意事項：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將相關資料掛號郵寄或親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填表若塗改者，一律加蓋報名者姓名印章，否則視同無效。